

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

宝城执〔2025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小型项目 采购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中队、机关科室：

现将《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小型项目采购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

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5年4月30日印发

(共印9份)

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小型项目采购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下工程项目、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下技术服务及货物采购项目招标行为，加强对采购活动的监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小型项目采购和招标必须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成立采购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项目采购的组织工作。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由以下成员组成：

组 长：吴广超

副组长：于雪定、江海波、王一峰

组 员：蔡莺华、陈杰杰、黄佳叶

（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，由接任人员自然接替。）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：

1.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工程项目、技术服务及货物采购，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委托区财政局（区采购办）集中采购，区采购办指定第三方招标公司公开招标；

2.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（含）以上 100 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工程项目、技术服务及货物采购，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，由区局自行委托第三方招标公司公开招标；

3.预算金额 5 万元（含）以上 20 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工程项目、

技术服务及货物采购，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，自行组织三方比价，择优采购；

4. 预算金额1万元（含）以上5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工程项目、技术服务及货物采购，经局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，自行组织三方比价，择优采购；

5. 预算金额1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工程项目、技术服务及货物采购，可以直接确定供方采购。

第五条 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组织起草采购方案和采购文件；发布招标文件；接收资格证明文件，组织资格审查。

（二）组织开标、评标；公示中标结果，商务洽谈、签订合同并负责采购项目合同的落实；负责采购项目有关材料的记录与立卷归档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发布的《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小型项目采购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